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94號

01  
02  
03 原 告 葉繡華  
04 訴訟代理人 呂秋蘧律師  
05 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06 被 告 李欣展  
07 齊心圓養生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上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南錡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2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13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14 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不真正連帶  
15 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  
16 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  
17 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  
18 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19 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李欣展、吳南錡應連帶給付原  
21 告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欣展、齊心圓養生  
23 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5 (三)前項給付，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  
26 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由原告上  
27 開聲明可知，被告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依上揭  
28 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29 萬3,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3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法 官 辜 漢 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林 蓓 娟